

# 田园的夏天

□南京 周旭

夏天来了,乡村田园一片苍翠的油绿。微风过后,绿浪摇曳。

庄稼也有青春,开花是它们体内的荷尔蒙到了尽情绽放的时候。它们幸福地谈情说爱了。这是一年四季乡村田园最为美妙的时光。浅黄的花生花,淡绿的稻花,紫粉的茄子花,象牙白的韭菜花……待到田野开着各种颜色的花儿,甜蜜芬芳的气息便满世界飘荡,嗡嗡的蜜蜂和沉默的蜻蜓、蝴蝶在浓郁芳香的天空飞翔。而粉墙黛瓦的农舍是绿色田园永远的背景。

大豆的叶片轻盈而圆润,上面冒出了柔曼的绒毛。手指微微一捏,轻抚它,犹如婴儿的皮肤,柔软,娇嫩。花生一丛丛挤挤挨挨,呈纵队排列,它们的身材并不高,但山芋比它们还要矮上几分,紧紧地贴在隆凸的地面。花生茎叶粗厚,山芋叶脉脆嫩,它们身体的弹性不如豆叶。摘一片豆叶放在左手大拇指和食指围拢成的圆圈中间,悬空的右手掌猛力向左手一拍,噼!啪!清脆悦耳之后,是豆叶溅射的绿色汁液。早在花生和大豆还在藤蔓发育阶段,

玉米便已领先一步,在茎秆的半腰处探出两个宛如纺锤的脑袋,脑袋上长满了浓密的发须。粉绿和咖啡是发须常见的颜色,用手捋捋,吾心震颤。

来到乡下田园,我的两腿便迈不开步子。田园里的庄稼仿佛是一块巨大的绿色磁铁把我牢牢吸引。都说动植物和人一样是有灵性的。比如水稻,从育苗时期的一株幼苗,到青年和中年期的发棵、分蘖、开花、结果、灌浆、成熟,最后竟然长成几百上千粒白晶晶、芳香营养的大米,至今想来不可思议。后来一想,农民对水稻的栽培视若子女,漫水的秧田先施肥翻耕,然后打成泥茸。秧苗犹如坐在松软舒适的沙发里快乐成长。这是人心的因果循环。

望着翻滚的绿浪,我一遍遍抚摸着大豆、玉米、花生、水稻灵动的身姿而出神发呆。我常常下蹲或者一屁股坐到湿润的土地上,低头嗅探或者亲吻面前高高矮矮的庄稼。这样零距离的接触使我体内的多巴胺和内啡肽陡然爬升,喜悦和兴奋妙不可言。而眼前的农作物传输给我的信息装满了

欢喜的童心,品味它们,吉祥殊胜。一只只蛤蟆和青蛙在绿荫覆盖的庄稼地里爬行跳跃。阳光的碎影投射在它们油亮的身上,并与它们或慢或快的爬行跳跃形成画面的呼应。不知名的虫子在一声长一声短地长吟短叹,翘须的蟋蟀在嗖嗖疾行。这是苍天在古老的土地上弹奏古韵东方的田园乐章。泥土的,庄稼的,动物的,风的,阳光的……田野里混合的气息犹如美酒使人沉醉。

我好想好想躺下来,再做一回乡村少年,睡到庄稼中间去,闻闻泥土的味道,庄稼的味道。我的心境和灵魂需要田园里绿色庄稼和灵性动物的智慧加持,我的皮肤反复地被庄稼毛茸茸的叶脉挠来挠去,痒痒的,令人忍不住莞尔一笑。这是大自然给予我加持的能量。倘若人生能够重返少年,我一定会四仰八叉躺到庄稼地里仰望天空。这个梦想简单易行,躺下即成,但站着的身躯再也不会轻易倒地。是成熟了吗?世故老成了吗?人一老成,便与童心和梦想渐行渐远,这是幸福人生的损失。因为,面对自然生动的田园,我终究没有躺下。

# 曾经我是一个兵

□南京 刘远程

离开军营二十载,恍若一瞬间。每逢“八一”,我总是有种冲动与激越,思绪浸染于那段峥嵘岁月,回想在橄榄绿丛中摔打成长的那个愣头青,享受这个过程,依恋这个过程,每每都是思绪万千、感慨不已。有人问过我,人生最难忘的经历是什么?我毫不犹豫地回答:当过兵!

迷彩是我的青春色,军营是我的炼丹炉,锤炼了我勇敢忠诚、奉献牺牲的品格,涵养了我遵章守纪、争先进取的责任。在那里,我的青春挥洒换来了精神升华,磨炼体魄的同时更磨砺了意志。在那里,我经历了批评的沮丧和立功的喜悦,历练了宠辱不惊、从容

面对的理性人格。在那里,虽然远离了父母的呵护舐犊,却收获了五湖四海的甘苦兄弟。

记得1991年那个夏天,天气多变,时常下大雨。一天,偌大的训练场上一排排整装待发的队伍正待接受点名参赛,全师侦察兵大比武的帷幕刚刚拉开。突然乌云密布滂沱大雨倾盆而下,作战参谋撑起一把雨伞跑到参谋长身边,正在点名的参谋长一把推开,口中说道“不需要,比武继续”。第一个项目400米障碍,我跨过壕沟,在翻越矮墙时由于地滑,拿枪的右手不小心碰到墙桩,瞬间手指鲜血直流,由于第一次比武精神紧张,我却浑然不知,等越过高

墙准备射击时才发现手上鲜血淋漓,急忙掀开衬衫衣角,撕下一块白粗布条扎好伤口,屏住呼吸开始射击。跪姿、立姿、卧姿、抵进、扫射,5项射击全部顺利完成。接着突破炮火封锁区,匍匐前进、投弹、暗堡靶射击、地形标注……整个赛场烽火连天,犹如真正的战场!比武结束,雨过天晴,迷彩服上泥水、汗水、血水交融,这是军人的风采。

生活中我后悔过很多事,唯独不后悔当过兵;生活中我淡忘了很多人,唯独难忘战友情。军人的烙印影响了我的一生,抹之不去,如影随形。我无比自豪,曾经我是一个兵!

# 伏天吃瓜

□如东 孙同林

如东乡间有一个俗语:冬吃萝卜夏吃瓜。伏天正是吃瓜的季节。伏天的大地有如蒸笼,所幸有瓜可以消暑,最好的当数西瓜。金圣叹说:“夏日于朱红盘中,自拔快刀,切绿沉西瓜,不亦快哉。”元人张可久有一支小令:“澄澄碧照添波浪,青杏园林煮酒香,浮瓜沉李雪冰凉。纱厨簾幕,旋篲新酿,乐陶陶浅斟低唱。”浮瓜沉李,又用“雪冰凉”形容,每读至此,顿生一股清冽之气。

这是文人吃瓜。文人吃瓜讲究一个“雅”字,就连使用器具都有说法。黄庭坚在《食瓜有感》中说:“薛井筠笼浸苍玉,金盘碧箸荐寒冰”,他先把西瓜用竹笼装好,然后浸到长满苔藓的井中,待浸满凉意后取出,用金盘装,再用碧箸佐以食用,果然有高雅之风。南宋诗人陆游喜欢吃黄瓜,赋诗云:“园丁傍架摘黄瓜,村女沿篱采碧花。城市尚余三伏热,秋光先到野

人家。”陆诗人虽然也是文人吃瓜,却有了几分野趣。汪曾祺在《夏天》里写吃西瓜的场景:“西瓜以绳络悬于井中,下午剖食,一刀下去,咔嚓有声,凉气四溢,连眼睛都是凉的。”这倒和常人吃瓜差不多。农人在田间劳动累了,在树荫下一蹲,抱一个西瓜,一只手托着,另一只手猛一拍,一分为二、为三,瓣儿开,几个人接住,大口吃,又是另一番情景。

母亲对吃西瓜的讲究我至今记得。她把西瓜切好了,我伸手过去想拿一块大的,被母亲在手上轻拍一下:“这一块留给爷爷。”炎炎夏日,面对西瓜的红瓤,一口啃下去,沙沙的,甜甜的,心里那个美呀,在甜美之余,心里还在想着挨母亲的那一拍,便多了一种孝道的敬畏。西瓜吃完,母亲会把瓜皮收集起来喂鸡。被我们吃去红瓤的西瓜皮扔在鸡窝里,几只鸡簇拥过来争相啄食,一块块西瓜

皮被啄成布满筛子眼的薄片才算结束。几只鸡争食的场面煞是可爱。

我小的时候,家里年年种甜瓜,都是在房前场院里随便种几棵,便能接连不断地吃上脆甜的甜瓜。

买瓜不如偷瓜乐,偷瓜是孩子爱做的事情。不是为了省钱,而是调皮的天性使然。村子里不少人家在花生地或棉花田间栽一些杂瓜,有一种“田鸡”瓜含水量多,所以又叫“水瓜”。田鸡瓜很脆,长起来个大,一个瓜一个人肯定吃不了,于是,往往成为孩子们袭击的对象。晌午,人们多在家里歇晌,孩子们不怕热,几个人蹑手蹑脚钻进瓜田,摘下一颗田鸡瓜,迅速跑到附近的竹林里,拍瓜、吃瓜,有说有笑,自由自在。如果被大人见了,并不责怪,甚至会说,这个瓜不太熟,我去给你们拣一个熟一点的来。

# 跳高往事

□南京 张永祚

我打小就是比较喜爱运动的人。好像什么都会点,又好像什么都不精通。历数自己这么多年来,就是跳高了。

我对跳高似乎有点天赋,上小学的时候就学会了剪式跳,但对跳高真正产生浓厚兴趣,还是源于初中的班主任老师。他一出场就是大开大合的翻滚式跳高,整个身子就像燕子一样趴在杆子上飞过去,那潇洒的跳姿和娴熟的动作,一下子就在我心里住了下来,直接奠定了我梦寐以求的执念。从想象到空手道再到实地练,心心念念,拳不离手,逐渐就模仿得有模有样。那次我专门跳给老师看,他没想到我学得这么快,认为我悟性较高,孺子可教!

我特地准备了两个折叠式的支撑架和一根横杆,只要有空就找地方练习。从助跑开始,到杆前拼命高抬右腿,然后顺势在空中翻转身体,通过右肩向下压,让上半身全部过去,头朝下造成后腿翘高,最后用力蹬左脚过杆。通过这每一个动作的精雕细刻,我在初一的校运动会上大显身手。说老实话,要不是初中班主任老师调回老家,也许我的翻滚式跳高之路能走得更远。当时由于没人给予指导和纠正,许多难题得不到及时解决,结果路走岔了……初二那年,本来自己是信心满满地参加校运动会的,但因为动作完全变形,输得很惨。

随着许多部队的子女转到我们学校来,他们采用了更为先进的背跃式跳高,我们看得目瞪口呆。对于我来说,这也就意味着翻滚式跳高还没来得及真正开花,就已成为零落成泥的明日黄花。到了高一的校运会,我没兴趣再报名了,但到了高二时,因为有人“告发”我会跳高,班主任老师亲自找我谈话,希望我要以班级的集体荣誉为重,积极报名参加。在劫难逃,只好赶鸭子上架。殊不知,因为多年不跳,肌肉全都松散,技术完全退化,要想重拾可不是是一日之功。此路不通,寻找他途,能不能再试试原来的剪式跳,没想到这一试,发

# 临街小说家

□安徽黄山 崔志强

要不是听文友说,我还真不知他在写小说,并且写得那么好。

我怀疑似的打量他。如果单从外表看,无法把他和一个小说家连系起来,个儿不高,头发蓬乱,肤色黧黑。他和妻子在街角开着一间报刊亭,兼卖各种小吃食饮料,虽然生意不大,但忙,来客不断,如何写?有功夫吗?并且临街,车来人往,喧嚣充斥,能静心吗?但他却淡淡地说:“还行,能安心。”真有点定力,在市井喧嚣中构思小说,涂抹珠玑文字,让我服了。我敲文码字都是在夜深人静时。

写作不仅是静心活儿,而且不能分心,有事在怀。他这报刊亭应该收入不多,一家柴米油盐无忧吗?他能静心无虑吗?和他搭帮过柴米油盐日子的妻子能支持他吗?

现功夫还在呢,关键是一点也不陌生!看来它比翻滚式跳高的基本功更加扎实,再加上这几年坚持打篮球,弹跳能力也突飞猛进。

比赛场上,果然不同凡响。从1米2开始起跳,到1米25,再到1米3、1米35,我几乎都是一次过。随着竞争越来越激烈,围观的人几乎把整个赛场围得水泄不通。

1米38、1米4……当杆子加到1米5时,场上只剩下三名选手。我还是一次过,他们分别是第二次或第三次跳过的。当高度升到1米52时,我第一次没跳过,第二次也没跳过,就看最后一次了。我看似若无其事,心中也是焦急如火,但我还是暗暗告诫自己,要坚定信念,沉着冷静,放下包袱。我在一旁认真地做足准备,然后突然发动助跑,快速运动到了杆前,顺势腾空,一跃而过,稳稳地落在地上,全场也爆发出了一阵热烈的掌声。

这时杆子已经加到1米54,场上只剩了另外一位选手和我进行巅峰对决。既然已经到肉搏战的白热化阶段,也就只能背水一战,更何况这是在我们高中学习阶段的最后一次运动会,谁不想拿个冠军作为自己的毕业礼物呢?“人生难得几回搏”,这一搏不就实实在在近在眼前吗?我抖擞全新的状态,聚集全部的精神、凝结全身的细胞,纵身一飞,奈何事与愿违,三次都没能过,特别是最后一次非常可惜,其实已经跳了过去,横杆颠了几下,可惜最终还是落在了地上。幸而对手也没能跳过。

我急急忙忙地收拾行囊准备回去,这时广播喇叭里开始播报比赛快讯,居然宣布我为高中跳高男子组第一名。这个意外的消息来得突然,我扔掉行囊,兴奋地跳了起来。后来知道,对手和我确实跳的都是同样高度,只是在计算落杆次数时,我明显比他少,所以最终能够蟠宫折桂。

每每我都会为这个迄今为止自己还未能打破的冠军纪录而沾沾自喜。虽早已时过境迁,但这份带着青葱岁月的荣耀在我心中却从未落幕。

# 青石街

NEW SUPPLEMENT 1044号

我们谈心时,他妻子刚好进来,但看见我们又出去了,过了一会儿拿了一袋瓜子进来(他这里是前店后宅),我们就嗑着瓜子聊天。过了一会儿,他又呼妻子:“琴,拿几瓶啤酒和花生米过来。”我赶忙阻止,因为他是小本经营。但他却笑笑摆摆手,说:“没事的,不要紧。”其妻应声拿了啤酒和好几袋食物,我们就着花生、豆干、鸡爪喝着啤酒,话语也如啤酒般汨汨流淌。那晚喝着啤酒聊天的情景至今我还记得。

以后,每每走过那报刊亭,我都要回望一眼,心里贮满敬意。那报刊亭虽小,却藏纳大天地;因为他的小说,以及小说带来的各种惊喜。风平浪静,蝶飞凤舞,是一个诗与远方的所在。